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督〔2022〕9 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浦区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镇财政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青浦区委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委〔2019〕245 号）文件精神，着力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现将《青浦区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2 月 28 日前，各区级预算部门将《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清单》报区财政局对应支出科室，经审核汇总后

交财政监督科，镇财政所直接报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附件：青浦区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

联系人：财政监督科 丁爱云　　联系电话：59732461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8日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国务院、本市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做好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结合本区实际，现制订2022年度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委〔2019〕245号），深化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成果，持续巩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着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助力财政聚力提效。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1.加强部门重点项目清单管理

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项目库为基础,建立重点绩效评价清单，报区财政局备案。重点项目清单是各部门、各镇实施重点评价的重要依据，应纳入清单的项目包括:（1）预算金额600万及以上的项目；（2）预算金额不满600万元，但能充分体现部门（单位）职能、事关履职重大发展改革的项目；（3）属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

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其他重点项目。

2.加强运用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绩效管理工作，发挥信息系统支撑作用，协助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推动实现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功能覆盖，推进绩效信息系统与预算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合。

3.完善建立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

持续推进各区级预算部门、各镇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建成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架构，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便利性。

4.完善绩效管理考核督导体系

按照预算绩效新一轮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实施细则，优化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传导工作压力，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5.关注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对直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绩效管理工作的关注，结合部门预算及财政管理同步扎实做好绩效管理。

（二）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

1.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

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投资主管部门和各镇应结合项目

立项、预算评审、资金申请等工作，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基建投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推进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和各镇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所有项目预算（包括直达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财政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各镇行政事业单位必须编报）均应按要求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二是加强绩效目标质量审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预算资金与其匹配性。三是进一步强化拓展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一体化，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对提升绩效管理效果的基础和源头作用。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双监控”

各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和各镇对 2022 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财政政策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8 月底前（教育部门 9 月底前）完成至少一次绩效跟踪。第一次跟踪完成以后新增的项目和政策，应在 11 月底前完成至少一次绩效跟踪，切实加强绩效实现过程的动态管理。

4.着力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一是持续用力抓好单位自评价和部门评价质量管理。在单位

自评价方面，贯彻落实项目评价、政策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全覆盖要求，原则上 3 月底前在原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在部门评价方面，对照部门重点项目清单，继续落实 5 年覆盖一轮重点评价要求，部分项目（政策）如确有必要委托第三方的，严格落实委托标准，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委托评价，所有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重点评价，均应要求通过上海市预算绩效综合服务平台实施，部门评价原则上 6 月底前全部完成。二是选好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重点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管理链长、民生重点、百姓关注度高等项目、政策或部门整体支出中遴选实施 10 个重点绩效评价。

（三）全面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1.加强整改反馈

预算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目标评审结果与年度预算结合，绩效跟踪结果与当年度的预算调整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转移支付等分配挂钩，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财政部门，提高结果应用的效果。

2.健全报告和协同机制

区财政部门将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区人大报告，并与审计等相关部门完善沟通协同机制，实现绩效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3.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

各部门和单位所有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的项目，均需按要求公开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区财政局选择5个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和2个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对应的预算主管部门予以公开。10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信息随政府决算一并公开。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核查及其他监督检查

1.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核查

围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开展、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全覆盖开展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自查，全面梳理问题，查漏补缺，即知即改，原则上8月底前（教育部门9月底前）完成，并于11月底前完成整改。同时区财政局选择27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督核查。

2.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回头看

结合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工作同步开展“整改回头看”，重点关注预算部门（单位）近两年对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结果的整改落实情况，引导预算部门（单位）不断增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要求，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3.会计监督

根据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开展本

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关注取得财政扶持资金企业的相关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围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施行，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制度落实、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4.财政内部审计监督

一是对本局预算执行、财务管理情况等开展内部监督，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管理建议。二是对本区“六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内部监督，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管理建议。配合国家审计等外部监督部门对本局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工作。

5.市、区、镇联动等其他监督

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区政府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和参与市、区、镇联动检查、各类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等工作，继续选择部分项目开展市、区、镇绩效评价联动，促进评价理念、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式等方面的经验传导和互相借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精心做好工作谋划，巩固“三全”新体系

各部门、各镇要提升站位，加强谋划，结合本部门、本镇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坚持绩效导向、风险导向、问题导向，持续用力，巩固深化绩效管理“三全”新体系。

（二）高效抓好业务培训，促进绩效管理能力提升

区财政根据工作需要，针对不同对象和各阶段工作重点，分

类分批组织绩效专题培训，通过重点解读、业务培训、主题座谈、现场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提高培训内容与业务操作的针对性。各部门、各镇妥善安排好相关人员参训，确保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实效。

（三）着力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各部门、各镇要贯彻落实本工作要点，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推动具体业务工作与财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促进更高质量地完成部门的各项任务。

附件:1.青浦区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计划表

2.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1

青浦区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计划表

主要工作任务或管理类别			项目/政策/部门名称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相关制度完善
二、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推进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三、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审核
			绩效目标重点评审
四、绩效跟踪			绩效跟踪审核
五、绩效评价	财政重点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各类师资师训经费
			物业费
			2020年河湖长效河道巡查项目
			区级中转及末端设施管理和监管费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万人就业项目（香花桥街道）
		政策绩效评价	农业绿色补贴政策——《青浦区农作物生产补贴实施细则》《青浦区规模化经营补贴实施细则》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众创空间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青浦区融媒体中心
			青浦区政务办
	部门重点评价		根据预算部门工作计划汇总、审核
	单位自评价		自评价审核
六、绩效监督（27个）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办事处
			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局青浦分局
			青浦区对外联合办公室
			青浦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青浦区审计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浦区人民武装部
			青浦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青浦区统计局
			青浦区档案局
			中共青浦区委员会党校
			青浦区消防支队

青浦区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计划表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青浦区气象局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民政局
		青浦区教育局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浦区体育局
		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浦区融媒体中心
七、其他监督	财政内部监督	财政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本系统“六项经费”使用情况
	会计监督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回头看”监督	监督和评价整改落实情况监督回头看
	市区镇联动监督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联动检查、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等
备注：		

附件2.

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评价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类型（事业专业类、基建类、信息化建设、政策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类等）	项目联系人	科室及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地址	自行组织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小计	其 中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021年									
2											
3											
4		2022年									
5											
6											
7		2023-2025年									
8											
9											
10											
11											
合计			-	-							

分管负责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月　日

备注：1.应纳入清单的项目包括：（1）预算金额600万及以上的项目；（2）预算金额不满600万元，但能充分体现部门（单位）职能、事关履职重大发展改革的项目；（3）属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其他重点项目。

2.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单位）600万元以下和近三年曾委托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评价。

3.2月28日前，各区级预算部门将《青浦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镇重点项目清单》报区财政局对应支出科室，经审核汇总后交财政监督科，镇财政所直接报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科。